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2

##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委派，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

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六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当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第三章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可随时召开。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监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或高管人员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举手表决、邮件表决或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三条** 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监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委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修改，由监事会拟定或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